

附件2：

贵州省省属普通高校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	出生年月	
身份证号				政治面貌		所学专业	
毕业学校				毕业时间	年 月		
联系电话				电子邮箱			
家庭地址及邮编							
就业或服务单位名称			就业或服务单位所属乡(镇)名称				
就业或服务单位地址			就业或服务单位邮编		就业或服务单位联系电话		
已就业或服务时间		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 ____月					
在校期间实际缴纳学费金（元）		贷款本息金额（元）		申请代偿资助金额（元）			
毕业院系审查意见： 单位公章： 年 月 日							
毕业学校财务部门审查意见： 单位公章： 年 月 日							
毕业学校审查意见： 单位公章： 年 月 日							
贵州省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审查意见： 经审核，同意办理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手续，最终核定代偿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。 单位公章： 年 月 日							